附件2

**中小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

**（第四版）**

为指导中小学校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压实中小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和多病共防，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学校卫生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落实“四早”防控措施，科学、精准、有效防控，特制定本技术方案。学校要因地、因校制宜，一校一案，确保适应本地疫情发展形势和本校实际，实事求是做好开学安排。

一、开学准备

（一）组织要求。

**1.提前筹划，做好开学准备。**各级教育部门依据当地疫情风险等级和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确定中小学校开学时间，科学制定开学工作方案，提前掌握师生员工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开学前连续14天的健康状况、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其他异常情况，周密安排师生员工有序返校。确保疫情防控措施部署到位、应急预案到位、责任明确到位、人员组织到位、设施完善到位、物资储备到位、制度落实到位、风险排查到位、检查督促到位。
    **2.责任到人，确保工作落实。**严格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家庭和个人责任，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多校址办学的学校，各校区指定责任人和联络人，明确工作职责，确保疫情防控和常规工作有序推进、落实落细。

**3.机制有效，保障防控效果。**按照当地疫情形势和防控规定，制定并动态优化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落实预防新冠肺炎疫情等传染病防控“两案九制”的各项措施，完善教育、卫生、学校、家庭与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点对点”协作机制。各级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完善疫情防控要求及各项方案，并在开学前对学校党政干部和教职员工进行各项方案和预案专题培训。

**4.完善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学校开学前与属地社区、公安机关、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等做好对接，根据疫情新形势新特点，进一步完善学校应急预案，健全防范和处理机制，做到“点对点”“人对人”。针对性地开展疫情防控多场景、实操性应急演练，发现和解决细节性、关键性问题，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迅速激活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各环节快速响应和应急措施到位，及时有效应对突发情况。

**5.明确要求，确保顺利开学。**低风险地区师生员工经学校审核健康状况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后即可返校。严格落实属地对从境外、中高风险地区返校或其他特殊情况师生员工的健康管理要求，返校前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境外师生员工未接到学校通知一律不返校，返校时严格按照我国相关政策要求接受管理。

**6.加强宣传，做好健康教育。**学校要加强对所属媒体的管理，发布或转发国内外疫情形势和最新防控要求，宣传疫情防护知识。引导师生员工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坚持科学佩戴口罩，养成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等良好卫生习惯，不到中高风险地区，非必要不出省、不出市、不出县（区），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师生员工及共同生活居住人员应主动向社区和学校报备，积极配合落实健康管理规定。

（二）保障要求。

**7.合理筹划，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学校根据师生员工数量，结合应急方案做好口罩、消毒用品、洗手液、一次性乳胶手套、非接触式测温设备等常用防疫物资储备，专人管理，确保存放安全，合理使用与清洁，做好消毒剂使用培训与记录，注意物品的有效期。储备数量为不少于一个月使用量。在校门口就近设置临时等候区和健康观察室，为入校时出现疑似症状的人员提供临时处置场所。

**8.应接尽接，做好疫苗接种。**教育部门和学校积极配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做好适龄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合理规划接种进度。加大疫苗接种宣传引导力度，制定疫苗接种工作指引，分批稳妥有序推进，加强疫苗接种服务保障工作。
    **9.整治环境，保障学习生活安全。**开学前对校园室内外环境实施全面的环境卫生整治，做好垃圾清理，提前做好教室、实验室、食堂、宿舍、体育运动场所、图书馆、卫生室（保健室）、卫生间等重点场所彻底清洁和通风换气，对校园内使用的空调通风系统和公共区域物体表面进行清洁和预防性消毒。落实《教育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学前对学校食堂及学校饮水设备设施进行彻底检查、清洁消毒，饮水设备设施应取得行业检测、监测合格资质、确保饮用水安全。及时更换已经损坏或陈旧的设备，检查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的安全性，开学前对食堂员工进行一次全面健康检查，持证上岗。加强冷链食品包装、邮件预防性消毒，合理设置快递收发点。

**10.配备人员，确保防疫工作落实到位。**学校根据有关规定按学生人员足额配备校医或保健医师，并定期对校医或保健教师进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的培训、考核，确保开学后学校防疫工作正常开展。
    二、开学后
    （一）重点环节管控。

**1.入校排查登记。**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动态精准掌握师生员工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开学前连续14天的健康状况、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等。了解新冠肺炎症状，对于出现发热、干咳、咽痛、流涕、腹泻、乏力、嗅（味）觉减退、肌肉酸痛等症状的人员，应当督促其及时就医、按规定流程处置。

**2.加强校园管理。**全面把控所有进出校园通道，实行校园相对封闭管理，做到专人负责、区域划分合理、人员登记排查记录齐全。师生员工进校门需佩戴口罩,核验身份并检测体温。来访人员还需验健康码、行程卡，并进行登记，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入校时若出现发热、干咳、咽痛、流涕、腹泻、乏力、嗅（味）觉减退、肌肉酸痛等症状，应当由专人带至临时等候区，测量体温，及时联系学生家长，按规定流程处置。

（二）入校后管控。

**3.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两案九制”中的传染病防控制度和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压实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责任，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4.做好健康管理。**坚持落实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因病缺勤缺课追踪登记制度等，落实晨午检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严格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做到传染病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完善学生及其共同生活居住的家庭成员及相关人员健康状况和风险接触信息档案，建立“一人一台账”，重点监测师生员工有无发热、干咳、咽痛、嗅（味）觉减退、肌肉酸痛等症状。多病共防，做好流感、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水痘等秋冬季常见传染病的监测、分析、预警、处置工作。对因病缺勤缺课的师生员工要密切追踪诊断结果和病情进展。严格执行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做好登记台账。对曾经患传染性疾病的师生员工密切长期跟踪，及时掌控其健康状况。

**5.巡检重点区域。**学校每日开展校门卫室、教室、实验室、食堂、办公室、宿舍、体育运动场所、图书馆、卫生室（保健室）、卫生间等重点区域、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巡查，排查潜在风险，加强整改。做好学校室内外环境监测、卫生清洁和消毒消杀工作，定期通风换气，增加对重点场所地面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频次。校园垃圾“日产日清”，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

**6.加强活动管理。**组织活动要根据疫情形势、国家和属地疫情防控政策要求作出安排，合理管控人员密度，尽可能实施最小单元群体管理。加强校园聚集性活动管理，非必要不举办；确有必要举办的活动，报当地教育部门批准，压缩规模、缩短时间、控制人流、保持距离，可通过错峰开会、网络视频或提前录制会议材料等方式召开会议。引导学生在校期间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尽量减少前往校外人员密集和通风不良的场所，随身备用口罩。

**7.做好手卫生。**学校在体育运动场所、食堂、宿舍、卫生间等场所要配备足够的洗手设施并确保运行正常，配备洗手液或免洗消毒液。引导师生员工注意个人卫生，做好手卫生，采用正确方法洗手，或使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部遮挡。

**8.保障食品安全。**加强对食材尤其是冷链食品的采购、存储、加工等环节的安全管理，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开餐前半小时完成就餐区域的消毒和通风换气。规范就餐流程，尽量集中分餐、送餐到班，或错时、错峰食堂就餐。做好食堂地面、桌椅和餐（饮）具、炊具的清洁消毒和餐余垃圾清理和分类。校外供餐单位送餐人员全程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健康码和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学校。

**9.加强寄宿管理。**正常教学期间原则上不得出校。如必须出校，须严格履行请假程序，规划出行路线和出行方式，并告知学生家长。加强宿舍出入管理，凭证出入并进行体温检测，严禁外来人员入内。加强宿舍清洁消毒和通风换气，保持卫生间清洁，做好垃圾分类。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测量体温并注意观察有无其他可疑症状，当出现发热、咳嗽及其他可疑症状时，及时报告班主任。

**10.加强健康教育。**学校应当将新冠肺炎和秋冬季常见传染病防控知识与技能等纳入健康教育内容，学习《公民防疫基本行为准则》，定期对学校党政干部和师生员工开展培训指导，通过多种途径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师生员工和学生家长。密切关注师生员工的心理健康状况，及时提供心理辅导与咨询服务。

**11.加强近视防控。**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要求，引导学生养成科学用眼习惯，保持正确读写姿势，严格控制视屏时间。教师授课应当合理减少使用电子产品，减少线上教学及作业时间。学校要保证学生体育锻炼时间，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当天没有体育课，学校要在课后组织学生进行集体体育锻炼。合理安排作息，引导学生科学运动，平衡营养膳食，确保睡眠充足。低风险地区要确保学生开展足够时间的户外活动。

**12.加强人员防护。**校（楼）门值守人员、保洁人员和食堂工作人员等工作期间，应当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口罩弄湿或弄脏后，要及时更换。食堂工作人员还应当戴帽子和穿工作服并保持清洁、定期洗涤、消毒。如出现发热、干咳、咽痛、流涕、腹泻、乏力、嗅（味）觉减退、肌肉酸痛等症状应上报并及时就诊，不带病工作。学校所在县（市、区）范围内没有中高风险地区，师生上课时可不佩戴口罩。

三、应急处置

（一）关注疫情变化。关注所在区域疫情形势变化，一旦发生本土疫情要立即激活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严格实施师生员工体温检测、晨午检和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防控措施。校园出现病例后，学校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视情采取班级停课、全校停课并实施学校封闭管理、全员核酸检测等处置措施。

（二）遵守处置流程。师生员工在家中或在校期间如出现发热、干咳、咽痛、流涕、腹泻、乏力、嗅（味）觉减退、肌肉酸痛等症状，应当立即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后到医院就医，不得隐瞒病情。学生在家发病就医，家长应当及时报告班主任，教职员工在家发病就医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做好就医结果追踪登记工作。如在校内发病，学校医务人员第一时间采取隔离措施，严格按照“点对点”协作机制有关规定及时去定点医院就医，做好就医结果追踪和登记。未设置卫生室的学校，应当就近联系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处置并做好登记。

（三）启动应急机制。如师生员工及共同生活居住人员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或密切接触者，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第一时间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等人员排查和终末消毒等工作。安排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管理的师生员工进行联系，掌握其健康状况；对共同生活、学习的其他一般接触者要及时进行风险告知，提醒其主动做好个人防护，配合落实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措施，如出现发热、干咳、咽痛、流涕、腹泻、乏力、嗅（味）觉减退、肌肉酸痛等症状时要及时报告、就医。

（四）查验复课证明。学校应配合做好接受隔离管理的师生员工的心理安抚和学业辅导、隐私信息保护工作，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防范心理危机事件发生。师生员工病愈后返校需提供由当地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具的相关证明。